

河南省医疗机构药品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医疗机构名称）：澠池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配送企业名称）：河南宝芝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构建诚信、公正的药品购销新秩序，维护药品招标采购工作成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遵守。

一、甲方责任

（一）甲方保证通过河南省医药招标采购网从乙方采购药品。

（二）甲方根据自身用药情况与乙方签订购销合同。甲方的实际采购数量与合同采购数量允许有一定数量的差异。市级以上（含市级）医疗机构可以周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每周临时采购计划不应超过一次；县级医疗机构可以半月为单位发布采购计划，每月临时采购计划不应超过两次。甲方应充分考虑临床应急需要，备足应急药品。

（三）甲方在合同约定的数量、金额和时限范围内，对乙方配送的合格中标药品，不得以非正当理由拒收或退货。

（四）对运输方式和运输过程中储运条件不符合药品质量要求或验收中发现质量问题的药品，甲方有权拒收退货。

（五）为保证药品质量，甲方对购进的药品应妥善储存和管理，保持合理库存，加速药品周转使用，如因甲方储存不当造成的药品质量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

（六）甲方自收到药品之日起最长不得超过 360 日结算药品款。对不能按时以网银支付企业药款的，可采取“甲方承兑、甲方贴息、银行配合”的办法，由医疗机构在收到药品的次月前5个工作日内向配送企业开具时间不超过3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由甲方贴息，乙方根据需要采用贴息提前支取或按期兑现的方法取得药品款。甲方未按双方约定日期向乙方结清货款，每逾期一日，甲方应按逾期货款的0.4%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结账方式：网银或银行承兑汇票。国家带量采购和联盟采购品种账期为30天，结款方式为网银。

（七）本合同限定为甲方在合同期内的采购品种数量（具体采购需求附后），实际药品款结算金额以乙方向甲方提交的供货发票为准。

(八) 甲方从乙方采购特殊管理、特殊管控药品，双方应遵循以下内容：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加盖本单位公章的可经营、使用此类药品的资质证明、采购及收货人员法人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收货人员签名字样等，供乙方审验。

2. 乙方应将药品送达甲方《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单位资质证书所载明的仓库地址或药库。药品送达后，甲方应当场查验货物，并由甲方备案的收货人员在回执单上签字并加盖备案收货印章后 15 个工作日内返回乙方。

3. 特殊管理、特殊管控药品交易中双方应通过对公账户结算，禁止使用现金交易。

4. 冷藏品种退货必须提供在库、在途温度相关记录，含特殊药品复方制剂等特殊管理药品，客户签收需要备案人员签字并加盖备案收货印章。

二、乙方责任

(一) 乙方保证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向甲方提供合格的中标药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药品资质文件。

(二) 乙方向甲方提供药品应随货附有效的随货同行单(票)，随货通行单据加盖出库专用章，以及同批次药品检验报告书，并开具发票。

(三) 乙方销售给甲方药品的运输方式应符合药品质量要求，有温度要求的应采取相应的保温和冷藏措施。

(四) 乙方保证按照甲方的需求承担中标药品相关伴随服务，如发生违约行为，甲方有权中止采购其中标品种。

(五) 乙方必须具有满足甲方所有临床用药需求的供货能力，不论甲方药品采购规模大小，乙方均须保证供货，供货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合同为准，急救药品或紧急情况用药的配送不应超过 4 小时，一般药品的配送不应超过 48 小时。

三、违约处理

(一) 甲乙双方的违约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甲方违反“甲方责任”(一)、(二)、(三)条款的，由省、市药品招标采购管理办公室会同同级纪检、纠风、检察、卫生部门视情节轻重给予全市或全省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追究有关领导和责任人责任。

(三) 甲方违反“甲方责任”第(四)条款，逾期仍未结算药款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省或各省辖市药品招标采购联席会议办公室发出催款通知书，并

会同纪检、纠风、检察、卫生部门对医疗机构法人进行诫勉谈话，限期做出付款承诺。

(四) 乙方无不可抗拒因素，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报药品监督管理等相关部门，由相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五) 任一方因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进行赔偿；其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规定的，应按照规定承担相应的民事、行政或刑事责任。

四、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合同有效期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六、其它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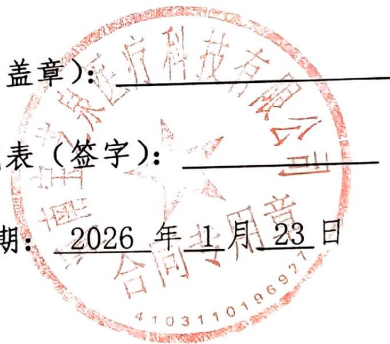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6 年 11 月 23 日



附件 2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医疗机构名称）：澠池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配送企业名称）：河南宝芝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 杨倩倩 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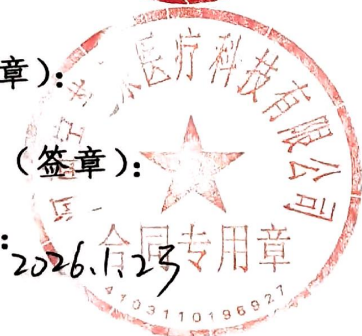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质量保证协议

甲方(供货方): 河南宝芝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购货方): 濮阳县妇幼保健院

为保证产品(包括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消、妆用品等一切与人体健康和生命相关的产品)质量,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加强双方友好合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要求,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达成如下产品质量保证协议: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合法、有效的企业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企业公章(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甲方业务人员向乙方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复印件。
2. 甲方提供的产品必须符合法定质量标准,若供应进口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对进口产品管理的相关规定按国家相关规定实行批签发管理的生物制品应附有供货批次的产品批签发合格证。
3. 甲方提供的产品,包装内还应有符合规定的产品合格证明(如整件产品应有合格证)。
4. 甲方提供的产品的包装、标签和说明书等均应符合国家相关产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法律、法规并符合储藏和运输要求。
5. 产品按照国家相关要求和产品特性进行运输;生物制品和疫苗的运输应符合冷链要求。
6. 甲方对所销售的产品,如实开具发票。
7. 甲方对下列情况作出承诺:
 - (1) 产品在有限期内因质量问题而产生的相关责任,依据国家相关行政执法部门出具的有效行政处罚证明由甲方负责。
 - (2) 甲方接到乙方查询时,以函(电)形式尽快向乙方作出明确答复。
 - (3) 甲方确保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经营资格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如《药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等),自行提取药品时要向甲方提供企业授权的采购人员的委托书和身份证明材料并加盖原印公章。
2. 乙方从甲方购进产品后,应该严格依照有关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进行验收。在收货时若发现外包装有破损、开箱痕迹、货物短少、数量不符等异常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如收货后三日内未与甲方联系即视为验收合格。
3. 乙方应严格按照产品储存条件储存和运输甲方提供的产品,因储存和运输等不当造成的质量事故及损失由乙方负责。
4.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定期反馈产品质量信息和不良反应信息等药品信息。若乙方在经营甲方提供的产品中发现质量问题,应及时提供详细、确定的质量信息,并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调查取证工作和善后工作,如因乙方不及时配合甲方的工作,而导致证据不全,责任不能查清或者导致甲方损失扩大,甲方不负责任。

三、双方共同责任及约定条款

1. 甲乙双方共同协作,做好产品质量管理工作,做好药品电子监管工作,确保药品的可追溯性。
2. 甲乙双方均应履行各自的义务,若履行本协议时发生争议,先协商解决;协商不决,提交法院诉讼解决。
3. 上述条款中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约定。
4. 本协议已由甲、乙双方充分协商,双方对协议项下全部条款的含义均已明确。
5.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6. 本质量保证协议书经甲、乙双方确认盖章后生效,有效期为壹年。



乙方:

代表人:

